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80號

03 債權人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錫明

06 代理 人 陳麒帆

07 債務人 江振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310,725元，及自
11 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57計算
12 之利息，其違約金計算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990,50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其違約金
17 計算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8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9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20 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異議。

22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8 ◎附註：

2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1

庸另行聲請。